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6 号楼 1108 室邮编：250099

电话（Tel）：（0531）81790227 传真（Fax）：（0531）81790228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先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段和段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 怡富保险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怡富保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指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怡富保险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怡富保险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

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和承办律师仅就怡富保险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承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承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核发的 9137010379260424X9 号《营业执照》，怡富保险的主体资格如下：

名称：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立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80 号海尔时代大厦 1901 室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怡富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自挂牌以来怡富保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其他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相应议事规则；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富保险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治理规则》要求修订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其在册股东张光立、郑琰。根据怡富保险《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 日，张光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郑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持

股比例为8%，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怡富保险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怡富保险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的公告文件，怡富保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怡富保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怡富保险《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仅 2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光立、郑琰。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仍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其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对现有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仅 2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光立、郑琰其基本信息及证券帐户信息如下:

张光立,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业务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省物资局,任科室职员;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琰,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会计;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泰德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山东怡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济南怡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济南中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恒者行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任山东正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有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张光立	0260292636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郑琰	0258841466	受限投资者	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张光立、郑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及《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张光立、郑琰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且其系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张光立拟现金出资 10,8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20 万股，发行对象郑琰拟现金出资 1,2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0 万股，资金来源均为张光立、郑琰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0年5月18日，怡富保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履行了相关的回避表决义务。

(2)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20年6月3日，怡富保险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前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100%审议通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股东张光立、郑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怡富保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怡富保险内部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怡富保险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发行系怡富保险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实施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怡富保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富保险主要从事保险代理服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亦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参与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的自然人股东。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怡富保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根据怡富保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方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怡富保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怡富保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怡富保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为张光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郑琰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人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光立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0
2	郑琰	800,000	600,000	600,000	0
合计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

4.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7. 怡富保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 怡富保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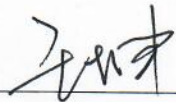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姚锦

姚锦

经办律师签字： 

王坤



崔滕滕

2020 年 6 月 9 日